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2002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本摘要旨在闡釋《2002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1) 令》(下稱「該命令」)(見附件甲)，該命令要求香港的母碟製造者須取得特許。

背景及論據

2. 母碟是一種特別的光碟，用以作為母版而大量製造普通光碟。它是非法製造載有侵權作品(如盜版電腦軟件、音樂及電影)光碟的必需工具。為此，現時有十分嚴格的法例規管母碟。

3.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條第 4 款，任何人如製作、輸入、輸出、管有或出售母碟，以製造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用途，即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八年。

4. 此外，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輸入和輸出母碟生產設備須領有許可證。違反有關規例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5. 上文提及的有關法律條文載於附件乙。

在香港製造母碟

6. 為加強打擊侵犯版權活動，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引入《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以規管在香港製造光碟的活動。根據該條例第 3 及 4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在香港製造光碟，

必須取得特許，並在特許上訂明的處所內進行製造活動。此外，所有製造的光碟必須永久標上代表每一獲批特許的製造者的獨特代碼。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人員獲賦權巡查獲批特許的處所。未獲批予特許而在香港製造光碟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四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港共有 73 個有效的特許。

7. 現時的特許計劃只適用於大量生產光碟的活動，而不適用於製造母碟這一中介工序。這是因為特許制度在一九九八年實施時，母碟是在製造光碟的同一處所製造，或由外地進口。

8. 但是，其後情況已有所改變。根據海關的記錄，共有 10 間獲批特許的光碟廠在其處所設有母碟生產設備，而另有大約 10 間公司只製造母碟。

9. 海關在過去五年每年檢獲的盜版母碟數目如下：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檢獲的盜版母碟數目	638	8393	3148	2357	381

此外，在多個涉及海外的個案中，當局所檢獲的盜版母碟都是在香港生產的。

建議

10.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在該條例下，與在香港生產其他光碟的活動一樣，向在香港製造母碟的活動發出特許。在建議的特許制度下，每隻母碟必須標上製造者代碼，海關人員將獲賦權巡查任何已獲發特許的母碟製造處所。

11. 我們建議將製造母碟的特許費用訂在與製造其他光碟相同的水平，即首次申請有效期為三年的特許費用為 5,500 元，續期費用則為 1,270 元。在同一處所設有母碟生產設備的特許光碟廠，可申請修訂現有的特許而無須繳付額外費用。

12. 海關在諮詢業內人士後，估計母碟製造業需要三個月的時間，為遵守建議的特許制度作好準備。因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實施該項制度。

對母碟製造業的影響

13. 根據海關的一項調查，有五個母碟製造者需改裝其設備，以符合代碼要求，所需費用由 5,000 至 40,000 元不等。建議中的 5,500 元特許費用應不會對製造者造成負擔，因為該項費用只佔其總營運成本的極小部分。

命令

14. 該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在“光碟”的列表中加入“母碟”。該命令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特許制度。海關諮詢了母碟製造業，並因應其關注，對有關特許條件的細節作了適當修訂。海關亦已對部分製造者提供協助，以幫助他們符合代碼要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中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8.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對該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海關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承擔增加的工作量。特許計劃在實施的第一年將因特許費用而帶來大約 55,000 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0. 建議的特許制度會加強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這項制度對母碟製造者的經營成本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該命令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23. 海關會通知母碟製造者。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疑問，請向工商局陳鈞儀先生查詢(電話號碼：2918 7480)。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02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1)令》

(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9 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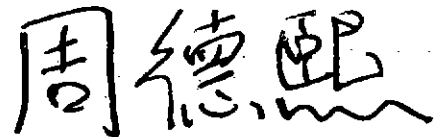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2. 光碟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 母碟。”。



工商局局长

2002 年 4 月 15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附表 1，在“光碟”的清單中加入“母碟”。據此，凡製造母碟，均須根據該條例取得特許。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 版本日期： 2001
 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 01/04/2001
 易的刑事責任

詳列交互參照：

115, 116, 117

附註：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規定就本條而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若干修訂。

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已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增補)
-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憲報編號： 29 of 2000
版本日期： 26/05/2000

[第4、5、6、6AA及7條]
(2000年第29號第2條)

第I部

項	物品	國家或地方
1.	紡織品。	所有國家。
2.	除害劑。	所有國家。
3.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所有國家。
4-5.	(由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部

項	物品	國家或地方
1.	左軚車輛。	所有國家。
2.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所有國家。
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1997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條： 3 條文標題： 製造光碟的特許 版本日期： 2001
01/04/2001

第II部

光碟的製造 製造的特許

(由2000年第64號第21條代替)

- (1) 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特許，否則不得在香港製造光碟。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受僱於特許持有人而在其受僱期間製造光碟的僱員；或
 - (b) 為規例所訂明的目的而製造光碟。

▼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5 of
1998
條： 4 條文標題： 禁止在未獲批特許的處 版本日期： 29/05/1998
所製造光碟

- (1) 除在獲批特許的處所外，特許持有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地方製造光碟。
-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規例所訂明的目的而製造光碟。

▼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35 of
附表： 1 條文標題： 光碟 版本日期： 1998
29/05/1998

[第2及39條]

1. CD (雷射碟)。
2. CD-ROM (光碟—唯讀記憶體)。
3. CD-R (光碟—可錄的)。
4. CD-RW (光碟—可重寫的)。
5. CD-W (光碟—可寫的)。
6. DVD (數碼影碟)。
7. DVD-ROM (數碼影碟—唯讀記憶體)。
8. LD (雷射影碟)。
9. MD (迷你光碟)。
10. VCD (影像光碟)。